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扎实开展各项工作。

1. 主动公开情况：全年在县政府网站公开财政预决算、办公地点、联系方式等信息和局机关工作等信息 10 余条。

2.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妥善处理好政务公开与保守国家秘密的关系。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按照“谁分管、谁公开、谁负责”“谁制定谁公开，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明确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分工，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事务，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水平。

4. 平台建设情况：我局尚未开通网站、微信公众号和微博，依托县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进行发布相关信息。

5. 监督保障情况：我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强化组织领导，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层层抓落实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机制，进行政治性、保密性、正确性等层层审核，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确保准确、规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来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来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因我局工作职能属于保密范畴，因此在公开的内容上还不全面、

不丰富，同时，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2024年，我局将继续认真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强化政策解读和政务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全面提升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有序、高效开展，努力为退役军人提供方便高效的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